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为开展合作事项签署的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近日，公司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未来股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发挥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比较优势开展合作。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未来股份，股票代码：60053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57247Q；法定代表人：俞倪荣；注册资本：516,065,720 元；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5 幢 203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从事医疗科技、医药科技、生物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第一类医疗器械、金属材料、金属矿石、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矿山机械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选矿；供应链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来股份总资产 249,897.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005.50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9,935.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85 万元。

未来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比较优势，进一步推动双方长期、全面、深入的合作，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战略合作框

架协议如下：

1、合作内容

（1）未来股份自愿加入公司的产业联盟，并与公司携手搭建医疗领域的产业联盟，未来股份将依靠其拥有的专家资源、行业协会、医疗器械网络、涵盖达芬奇机器人手术在内的微创与精准医疗的科研成果和技术实践，竭力于引进国内、国际医疗服务品牌和专家；根据公司产业园区的定位和需求，积极为公司产业园区整合优势医疗资源，赋能产业发展。

（2）对于未来股份投资或新设的医院、日间手术中心等医疗机构所需的场地载体，在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经济可行性要求的前提下，由公司按照未来股份需求进行建设，并在建成后长期租赁给未来股份使用，为未来股份将其参股海外机构的达芬奇机器人手术与微创手术技术，和连锁日间手术中心和诊所的运营管理经验引入国内，实现整合国际技术、管理、服务经验，为国内、国际医疗生态的双循环赋能发展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3）公司产业园区项目，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将未来股份的医疗服务及上、下游医疗产业相关企业引入园区，并为未来股份引入企业提供综合配套服务；未来股份积极配合公司的产业园区业务，在符合未来股份业务规划的前提下，投资或者新建的医疗产业项目，优先落户公司产业园区。未来股份将通过资源整合、模式创新、管理赋能，推动涵盖合作产业园在内的整体医疗生态的持续健康发展。

（4）公司获取的医疗项目用地，在满足未来股份业务布局的条件下，优先将未来股份作为合作方，并按照未来股份的规划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5）公司持有的物业资产项目，符合未来股份设立医院、日间手术中心、诊所等医疗服务机构布局需求和条件的，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租赁给未来股份。

（6）在各自现有业务基础上双方合作拓展新的医疗产业园项目，并凭借各自优势以合理方式承担医疗产业园的开发、运营和产业导入。

2、合作期限

在双方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的条件下，本合作协议长期有效，在合作期限内可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解除本协议。

3、双方的权利义务

（1）在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组织人员研究和落实各项具体事宜，力争尽快开展协议约定的各项事宜。

（2）双方应尽可能发挥各自优势支持合作事项的发展，并且在合作过程中友好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

（3）双方保证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尽可能保障利益最大化。

（4）双方不得做出任何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如造成损失的，由损害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产业园区项目，公司与未来股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搭建和扩大公司的产业联盟，为公司产业园区业务和相关产业发展赋能。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合作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有关合作安排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